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1港元配售最多達21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13%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1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17.8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08港元折讓約16.39%。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009,161,274股股份（股份數目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生效）。於本公告日期，24,000,000股股份（股份數目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生效）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獲發行。

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1,21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361,600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1港元配售最多達21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完成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13%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7%。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42,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17.89%；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08港元折讓約16.3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包括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出金額之4%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同意盡所有合理努力以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倘配售代理促使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而倘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解除所有責任，且其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

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之新法律或變更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影響；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g)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情況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倘配售協議根據其終止條文而獲終止，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任何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負債除外。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009,161,274股股份（股份數目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生效）。於本公告日期，24,000,000股股份（股份數目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生效）已根據上述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1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上述一般授權之約23.19%。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數碼營銷解決方案、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以及為家庭電器、流動電話及醫療用控制服務製造及買賣電源及數據線。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1,21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0,361,600港元，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097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為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並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收取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日	配售股份	約24,44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為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配售股份	約3,58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為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承配人	-	-	210,000,000	3.97
公眾人士	<u>5,084,056,372</u>	<u>100.00</u>	<u>5,084,056,372</u>	<u>96.03</u>
總計	<u><u>5,084,056,372</u></u>	<u><u>100.00</u></u>	<u><u>5,294,056,372</u></u>	<u><u>100.00</u></u>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私人配售配售股份予選定之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書面協議不時修訂或更改)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達21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或有關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所產生之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其於彼此之間就投票權或股息或於本公司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分派時應付之金額並無優先權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每兩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股份，其已經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陳龍銘先生及鄭健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